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100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一、國防部 97 年 9 月 8 日國力企綜字第 0970003590 號令頒
「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二、國防部軍備局 99 年 8 月 24 日國備綜合字第 0990012764
號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
聘雇（生產作業）管理作業規定」。

三、本廠100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

貳、招考職務及進用人數：

招 考 員 額 數	職 等	職 稱	月薪資（新 台幣/元）	備 考 （ 工 作 內 容 ）
1 員	聘用 1 等 1 級	機 械 技 術 員	35,090	從事火砲、彈藥 研發設計作業
1 員	聘用 1 等 1 級	化 學 技 術 員	35,090	從事火砲、彈藥 研發設計作業
1 員	雇用 7 等 1 級	化 學 作 業 員	23,570	從事彈藥另件生產 相關化學(工)作業
4 員	雇用 7 等 1 級	火 工 作 業 員	23,570	從事彈藥組裝 相關火炸藥作業
7 員	雇用 7 等 1 級	機 械 作 業 員	23,570	從事金屬另件加工 組裝等生產作業
2 員	雇用 7 等 1 級	電 子 作 業 員	23,570	從事電子另件加工 組裝測試等生產作業
計：16 員				

參、報考資格：

一、應具之學歷：

職等	職稱	所需學歷
聘用 1 等	機械技術員	碩士(含)以上機械、化學/化工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化學技術員	
雇用 7 等	化學作業員	高中、高工/職(含)以上相關化學/化工科系畢業。
	火工作業員	高中、高工/職(含)以上畢業。
	機械作業員	高中、高工/職(含)以上相關機械/機工科系畢業。
	電子作業員	高中、高工/職(含)以上相關電機/電子科系畢業。

二、體位標準：

需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之編號 1、2 體位標準，並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鑑定。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得不受此限。

三、年齡限制：

- （一）聘用人員：年滿 18 歲(含)以上，且必須於法定役期期滿及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者，始符合資格，並不得超過法定屆齡退休年齡。
- （二）雇用人員：年滿 18 歲(含)以上，並不得超過法定屆齡退休年齡。

四、基本資格審查標準：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 （二）國內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

(三) 須明確選擇單項專長職類報考。

五、共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

(二)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三)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

(四) 受「禁治產宣告」、「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六)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七) 違反國籍法規定。

(八) 曾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文職期間，有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經各該單位函附資料可憑者。

(九) 患有法定惡性傳染病。

(十) 曾受拘役或受感訓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宣告尚未結案(撤銷)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考試職類區分及測驗項目：

(一) 考試職類區分：

職類區分 測驗項目 考試區分		聘用 1 等	雇用 7 等	
		機械技術員 化學技術員	機械、化學、 電子作業員	火工作業員
第一階段	智力測驗	✓	×	×
	體適能測驗	×	✓	✓
第二階段	筆試	✓ (50%)	✓ (50%)	✓ (30%)
	專業審認	✓ (30%)	✓ (30%)	×
	術科考試	×	×	✓ (50%)
	口試	✓ (20%)	✓ (20%)	✓ (20%)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測驗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測試。 2、✓：應測項目 ×：免測項目 3、括弧內數字為該項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比。			

註：上述相關科系對照係依照「國軍民間學資對照表」認定，如附件 1。爭議或類似科系由試務組審認。

(二) 測驗項目：

1. 智力測驗、體適能測驗及身體健康檢查：報考人員於報名時檢附身體健康檢查報告，始得進行後續體適能測試及智力測驗。

(1) 智力測驗：

除評價雇用(雇用 7 等)人員免予實施外，評價聘用(聘用 1 等)人員按國防部令頒智力測驗有關規定辦理，合格成績須達 95 分(含)以上，未達標準者判定不合格。

(2) 體適能測驗：

化學、機械、火工及電子作業員考生須徒手荷重 25 公斤重物於 1 分鐘內完成 50 公尺直線徒步行進測驗，中途重物不得掉落；未於時間內完成測驗或重物中途掉落，均判定不合格。

2. 筆試：

一般及專業科目：除報考火工作業員，本項目佔總得分 30%外，其餘報考職類項目均佔總得分 50%；筆試命題範圍：(如附件 2)。

3. 專業審認：報考化學、機械及電子作業員，本項目佔總得分 30%，考生具備相關技術士專業證照及學歷依下列方式計分（如附件 3）。

(1) 學歷：

- a. 報考聘用人員：考生依甄選類別具備教育部所認可大學之碩士學歷(含)以上，並出具證書正本者以 50 分計列，若具備教育部所認可大學之相關博士(含)以上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者則加 20 分。
- b. 報考雇用人員：考生依甄選類別具備高中、高工/職(含)以上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以 50 分計列，若具備相關大專(含)以上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者則加 20 分。

(2) 專業證照：

考生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證照(如附件 4)，並出具證照正本者，得依下列原則予以加分：

- a. 甲級：每單一證照以 30 分計算。
- b. 乙級：每單一證照以 15 分計算。
- c. 丙級：每單一證照(以 4 張為上限)以 5 分計算。

丙級技術士證照最多可累計至 20 分為上限，甲、

乙級上限均為 30 分；若取得同職類證照，採最高證照實施加分(例：車床工甲級、鉗工乙級，因兩者同屬機械職類，僅取車床工甲級證照加分，鉗工乙級不再另外加分)，如附件 4。

4、術科考試：報考火工作業員，本項目佔總得分 50%(筆試佔總得分 30%)，報考本職類考生，無須進行前項專業審認評分；術科測驗內容（如附件 5）。

5、口試：本項目佔總得分 20%；以甄選職類相關議題為主，依表達能力、專業素養、機智反應、精神儀態等綜合評定（如附件 6）。

肆、報名要領：

一、報名人員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採通信報名）：

（一）報名表。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類）。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100 年 6 月 7 日以後資料）。

（五）自傳（三百至五百字）。

（六）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均繳交影本）。

（七）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驗，近 6 個月內（100 年 3 月 7 日以後資料）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由本廠依規定判定體位編號）包含：

1、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心電圖。

3、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八)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報考雇用人員免附)。

(九)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4 個，請分別貼足 32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甄試通知單、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十) 報名日期請於 100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6 日前截止(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寄達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考選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考試當日攜帶正本以利專業審認評分。

(十一) 上述報名文件，請報考人員按附件 7 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於報名截止期限前郵寄本廠，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

二、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100 年 9 月 26 日前寄發第一階段甄試通知單。

1. 體適能、智力測驗日期：(報到時間 0800~0900)

10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930 至 1200 時。

2. 考試地點：

(1) 智力測驗：本廠中山堂(請自行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

(2) 體適能測驗：本廠體育館(請著輕便服裝、運動鞋)。

(二) 100 年 10 月 9 日前寄發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准考證。

1. 筆試：(報到時間 0730~0830)

(1) 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830 至 0950 時。

(2) 地點：本廠中山堂。

2. 專業審認：

(1) 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時。

(2) 地點：本廠 B 樓單身宿舍 1 樓。

查驗學歷及證照，請攜帶文件正本（報考火工作業員免參加）。

3. 術科考試：

(1) 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時。

(2) 地點：本廠火工區。

4. 口試：

(1) 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300 至 1600 時。

(2) 地點：本廠 B 樓單身宿舍 1 樓。

5. 其他：上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調整或異動，以甄試通知單及准考證通知為準。

三、考試科目：

(一) 體適能測驗：

分	項	0800-0900	0 9 3 0 - 1 2 0 0	備	考
100 年 9 月 28 日	報到		1. 考試規則說明 2. 荷重測驗	經測驗合格者，始得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二) 智力測驗：

分	項	0800-0900	0 9 3 0 - 1 0 3 0	備	考
100 年 9 月 28 日	報到		1. 考試規則說明 2. 智力測驗	經測驗合格者，始得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三) 筆試：

分	項	0730-0830	0 8 3 0 - 0 9 5 0	備	考
100 年 10 月 14 日	報到	1. 考試規則說明 2. 筆試		所有考生參加	

(四) 專業審認：

分	項	1000-1200	備	考
100 年 10 月 14 日	專業審認評分作業		報考聘用及雇用（化學、機械、電子）考生出具學歷、證照正本評定。	

(五) 術科測驗：

分	項	1000-1200	備	考
100 年 10 月 14 日	進行術科測驗		報考雇用火工作業人員參加。	

(六) 口試：

分	項	1300-1600	備	考
100 年 10 月 14 日	進行口試		所有考生參加。	

(七) 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八) 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九) 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
- (十) 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十一) 筆試（專業科目）科目所用教材，以現行教材為主，惟不受限於現行教材內容。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任一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若總成績相同，錄取順序為筆試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次由專業審認、口試依序成績較高者（火工職類總成績相同時，則以術科成績優先，次依筆試、口試成績高低判定錄取順序），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逐項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精神儀態、表達能力為比序及需求名額，評定正取及備取。
- (二) 錄取員額：按招考職類區分正、備取人選，各職類招考員額數視為正取人數，備取人數則以正取人數採 2 倍計算；總計聘用正取員額為 2 員，備取員額 4 員、雇用正取員額為 14 員，備取員額 28 員。
- (三)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依本案試務期程規劃為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

二、進用：

- (一) 經招考錄取者，由本廠以正式寄發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二)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本廠仍可予以解雇。
- (三)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0800 時至 0900 時止（依錄取通知單通知時間為主）。

陸、待遇及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得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其中三節(春節、端午及中秋節)所核發之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
- 二、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三、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 四、每年籌補撥發冬、夏季員工服各乙套，三年撥發夾克乙件。

柒、其他：

- 一、考試結果由本廠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前統一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
- 二、成績複查：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不含例假日）由當事人以書面逕向本廠申請學科或術科複查，並以 1 次為限。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本廠另行函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四、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本廠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五、考生繳交之限時回郵信封 4 個，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 六、核定進用之聘雇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本廠「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為期 1 個月，經依本廠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考核，工作狀況合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八、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但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不受此限。惟後續法規若有修訂，仍應遵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十、考生嚴禁攜帶照相功能行動電話、呼叫器、有關通訊電子器材例如電腦、PDA、MP3 等電子產品入廠。
- 十、聯絡人：張佩珍；服務電話：(02)2785-0271～6 轉 5236。

附件 1

報考職類相關科系對照表	
職 類	相 關 科 系
化 學 ／ 化 工	應用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醫學及應用化學。
機 械	工業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製造、動力機械、電機工程、機電科技、機電光系統、機電工程、電機及電腦。
電 子	電子工程、電子通信、光學工程、微電子與光電、電子作戰、光電工程、自動控制、聲光電科學、電機及電腦、電機工程、機電科技、機電光系統、機電工程。

附件 2

第 202 廠 100 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命題範圍

職 稱	筆 試 命 題 範 圍	備 考
聘用 機械技術員	機械製造、金屬材料、應用力學及抽樣檢驗。	技術員筆試以大學用教科書為命題範圍。
聘用 化學技術員	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化學反應工程及抽樣檢驗。	
雇用 火工作業員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命題參考全國職業技能檢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科乙級」題庫。
雇用 化學作業員	普通化學及化工基本操作。	命題參考全國職業技能檢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題庫。
雇用 機械作業員	機械製圖、機械加工。	命題參考全國職業技能檢定「機械製圖丙級」及「機械加工丙級」題庫。
雇用 電子作業員	工業電子。	命題參考全國職業技能檢定「工業電子丙級」題庫。

附件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專業審認評分表				
評分者：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得 分	
學歷		報考聘用人員依甄選類別具備教育部所認可大學之碩士學歷(含)以上，並出具證書正本者以 50 分計列，若具備教育部所認可大學之相關博士(含)以上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者則加 20 分。		
		報考雇用人員考生依甄選類別具備高中、高工/職(含)以上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以 50 分計列，若具備相關大專(含)以上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者則加 20 分。		
證 照	甲 級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甲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30 分計列，最高計列 30 分(以 1 張為上限)。。		得 分 (最高計列 30 分)
	乙 級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乙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15 分計列，最高計列 30 分(以 2 張為上限)。		
	丙 級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丙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5 分計列，最高計列 20 分(以 4 張為上限)。		
		總 分		
備 考				

委員簽名：

【證照加分原則】

考生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證照(如附件 3)，並出具證照正本者，得依下列原則予以加分：

甲級：每單一證照以 30 分計算。

乙級：每單一證照以 15 分計算。

丙級：每單一證照(以 4 張為上限)以 5 分計算。

丙級技術士證照最多可累計至 20 分為上限，甲、乙級上限均為 30 分；若取得同職類證照，採最高證照實施加分(例：車床工甲級、鉗工乙級，因兩者同屬機械職類，僅取車床工甲級證照加分，鉗工乙級不再另外加分)。

附件 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人員開放進 用招考相關專業證照參考總表

項次	證照分類 (職類代號)	職 類 名 稱	職 類 項 目	級 別 種 類	備 考
一	全國技術士				
1	02100	熱處理		丙級	機械
2	02102	熱處理	一般浴鹽熱處理	乙級	機械
3	02103	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級	機械
4	02104	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乙級	機械
5	09100	氬氣鎢極電焊		單一級(比照乙級)	機械
6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級	通用
7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級	通用
8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通用
9	17000	機電整合		乙級	電子
10	17001	機電整合	自動化機構	丙級	電子
11	17002	機電整合	自動化控制	丙級	電子
12	00200	車床工		甲/乙/丙級	機械
13	00300	鉗工		甲/乙/丙級	機械
14	00400	一般手工電焊		單一級(比照乙級)	機械
15	02200	平面磨床工		甲/乙/丙級	機械
16	02400	沖壓模具工		甲/乙/丙級	機械
17	02500	銑床工		甲/乙/丙級	機械
18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乙/丙級	機械
19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乙/丙級	機械
20	08300	精密機械工		甲/乙/丙級	機械
21	00600	機械製圖		甲/乙/丙級	機械
22	12300	化工		乙/丙級	化學
23	03000	化學		乙/丙級	化學
24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乙/丙級	機械
25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丙級	機械
26	08000	氣壓		乙/丙級	機械
27	07900	油壓		乙/丙級	機械

28	18500	機械加工		丙級	機械
29	18200	銑床	銑床	丙級	機械
30	18201	銑床	CNC 銑床	乙級	機械
31	18300	車床	車床	丙級	機械
32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乙級	機械
33	18400	模具	模具	乙級	機械
34	18401	模具	沖壓模具	甲/乙級	機械
35	11500	儀表電子		甲/乙級	電子
36	11600	電力電子		甲/乙級	電子
37	11700	數位電子		甲/乙級	電子
二	環保類證照				
1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甲/乙級	化學
2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 管理人員		甲/乙級	化學
三	其他類證照				
		電匠		甲/乙級	電子
附註：					
1. 技術士證照分類:依 100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公告種類辦理計分					

術科考試操作步驟及評分標準

100.08.24

一、考試名稱：四位數天平秤重。

二、考試說明：

(一) 秤取物品：芝麻。

(二) 使用時間：10 分鐘。

(三) 秤取重量：重量及公差各區分三組，現場抽取乙組並公布重量及公差範圍(公差至小數點後 3 位)。

(四) 設備及器具：

項次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	四位數天平	1 台	
2	秤重藥杯	1 個	
3	藥杯	18 個	
4	承盤	1 個	
5	容積杓	1 支	
6	微動匙	1 支	
註：1.本表所列設備及器具係為每位考生所需，如人數較多時依比率增加。 2.考生應依本廠提供之設備及器具執行測驗，不得額外要求，考生毋須另行準備。			

(五) 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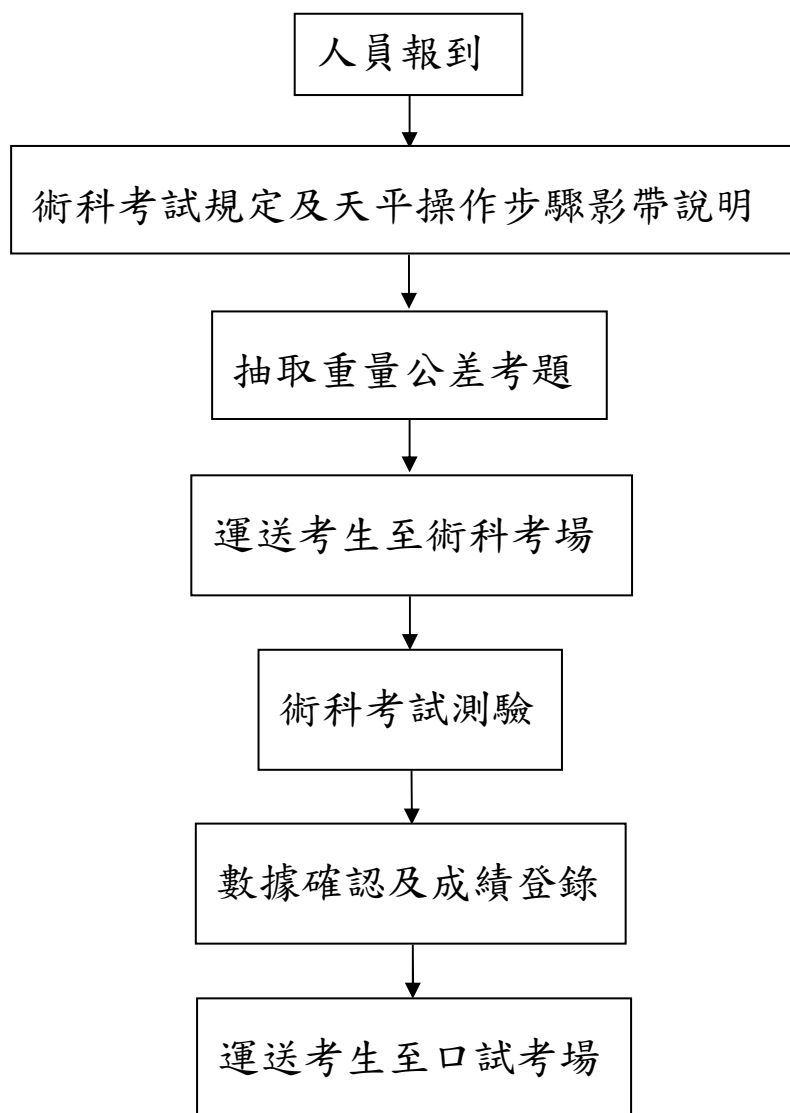
1. 公布所需秤取重量及公差(至小數點後 3 位)。

2. 將秤重藥杯放至小數點後 4 位天平上，並按壓歸零鍵。
3. 使用小數點後 4 位數天平、容積杓及微動匙秤取芝麻至合格重量範圍。
4. 秤取完畢後按壓傳送鍵(藍色標籤)，所秤數值即傳送至統計用電腦。
5. 打開天平側方玻璃門，取出完成秤取之芝麻倒入承盤之藥杯中，即完成秤取作業。
6. 重複執行上述步驟 2~5，於考試時間結束時，考生立即停止動作不得繼續作業。

三、考試評分標準：統計考生於時間內秤取符合規格要求之數量，每顆以 3 分計算，累計加總後為其總分。另總數達 34 顆(含)以上者，均以 100 分計算之。

四、術科考試流程：詳下表。

術科考試流程表



五、聯絡人：廖登炎少校 軍線：655582

附件 6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口試評分表			
面試者：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表達能力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四、成語與典故運用適當。	30	
專業素養	一、具普通專業(化學/機械/電子)知識。 二、具勞工安全常識。 三、具職業素養。	30	
機智反應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遭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30	
精神儀態	一、儀態無明顯缺陷。 二、舉止雍容大方。 三、活力充沛，對於擔任職務深具信心。	10	
綜合評定	總 分	100	
備 考			

委員簽名：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家： 手機：	血 型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報 考 職 稱	☐ 聘用：職稱（ ） ☐ 雇員：職稱（ ）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技術 專 長	項 目	級 別（程度）	生 效（經驗）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肄）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	--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	--

請浮貼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100 年 6 月 7 日以後資料）

--

簡要自傳（300 至 500 字內）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影本）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驗，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近 6 個月內（100 年 3 月 7 日以後資料）；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報考雇用人員免附）。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4 個，請分別貼足 32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甄試通知單、准考證、成績單及錄用通知單。